

## 中華紫竹高階管理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紫竹高階管理學會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同學，於逆境中仍努力向學，特捐贈本院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限本國籍生且就讀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不含延畢、休學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  
一、境遇特殊（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）。  
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或 GPA 2.44(含)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  
一、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師長推薦函、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。  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、自傳及家庭財務證明(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)。
- 第五條 獎助方式：自 114 學年度起每學年提供五個名額，每名伍萬元。申請學生於就學期間，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申請者備齊表件於第一學期 9 月 20 日前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，核定後發給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捐款狀況調整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華紫竹高階管理學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